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536,049.0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 德邦景颐债券 C 德邦景颐债 德邦景颐债

	A		券 D	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6	003177	021024	021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743,725.98 份	620,144,084.30 份	184,854.59 份	463,384.22 份

注：经征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D 类、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德邦景颐债券 D	德邦景颐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0,186.35	13,228,892.01	170.58	491.78
2. 本期利润	1,107,547.78	20,675,442.72	127.19	292.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5	0.0195	0.0011	0.00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98,995.12	656,413,964.32	198,328.36	497,135.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0	1.0585	1.0729	1.07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D 类、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景颐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0.03%	1.75%	0.20%	0.18%	-0.17%

过去六个月	3.68%	0.04%	0.97%	0.18%	2.71%	-0.14%
过去一年	3.89%	0.03%	-0.07%	0.18%	3.96%	-0.15%
过去三年	3.95%	0.25%	-1.81%	0.21%	5.76%	0.04%
过去五年	14.30%	0.22%	5.10%	0.23%	9.2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27%	0.19%	8.57%	0.23%	13.70%	-0.04%

德邦景颐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0.03%	1.75%	0.20%	0.13%	-0.17%
过去六个月	3.55%	0.04%	0.97%	0.18%	2.58%	-0.14%
过去一年	3.48%	0.04%	-0.07%	0.18%	3.55%	-0.14%
过去三年	2.98%	0.25%	-1.81%	0.21%	4.79%	0.04%
过去五年	13.33%	0.22%	5.10%	0.23%	8.2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65%	0.19%	8.57%	0.23%	12.08%	-0.04%

德邦景颐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12%	0.01%	-0.21%	0.13%	0.33%	-0.12%

德邦景颐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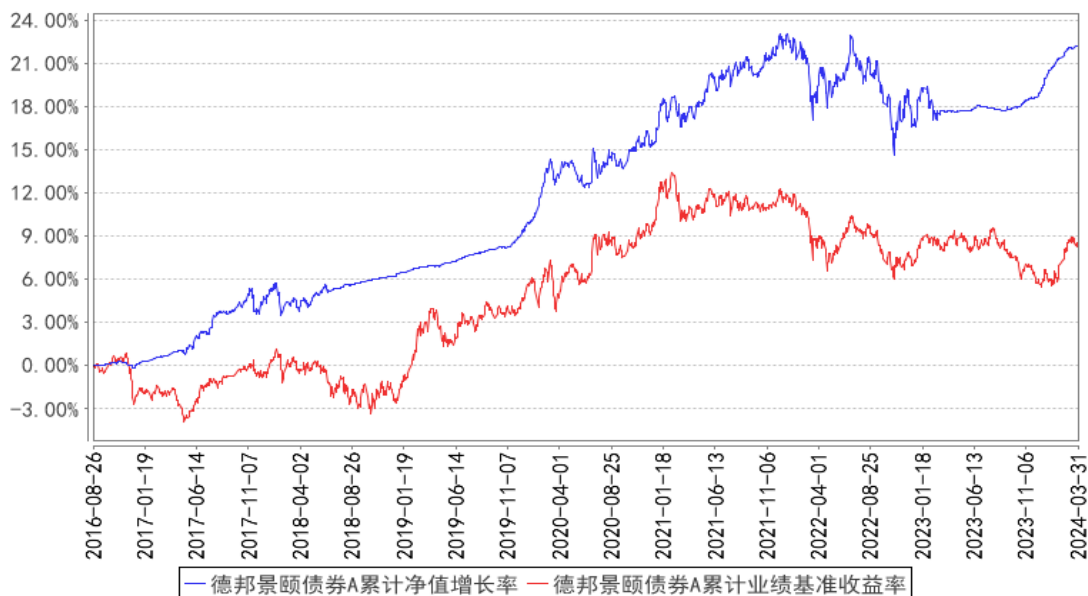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11%	0.01%	-0.21%	0.13%	0.32%	-0.1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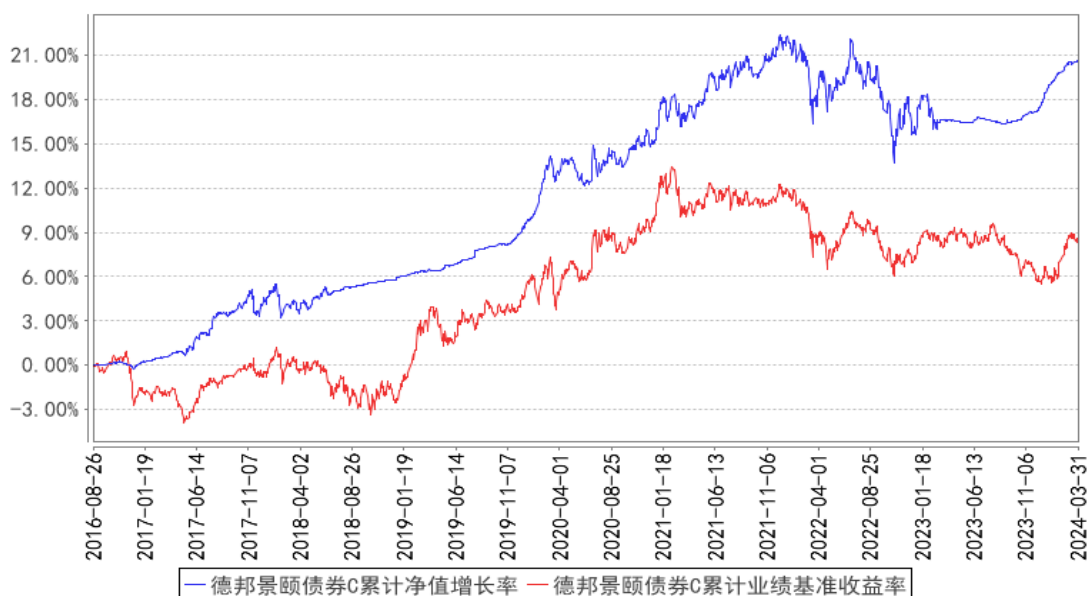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 D 类、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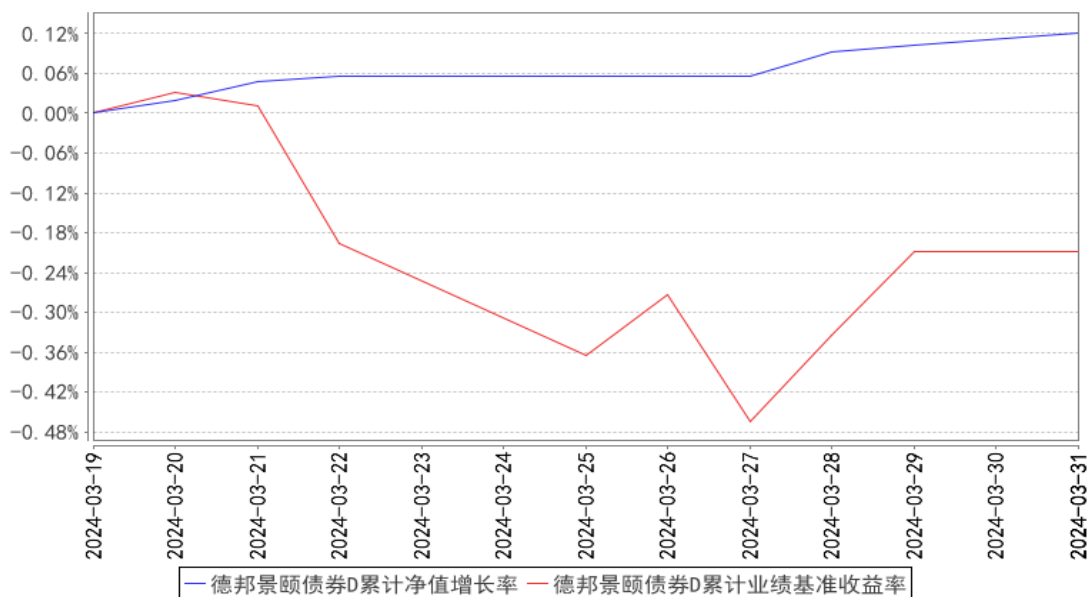
德邦景颐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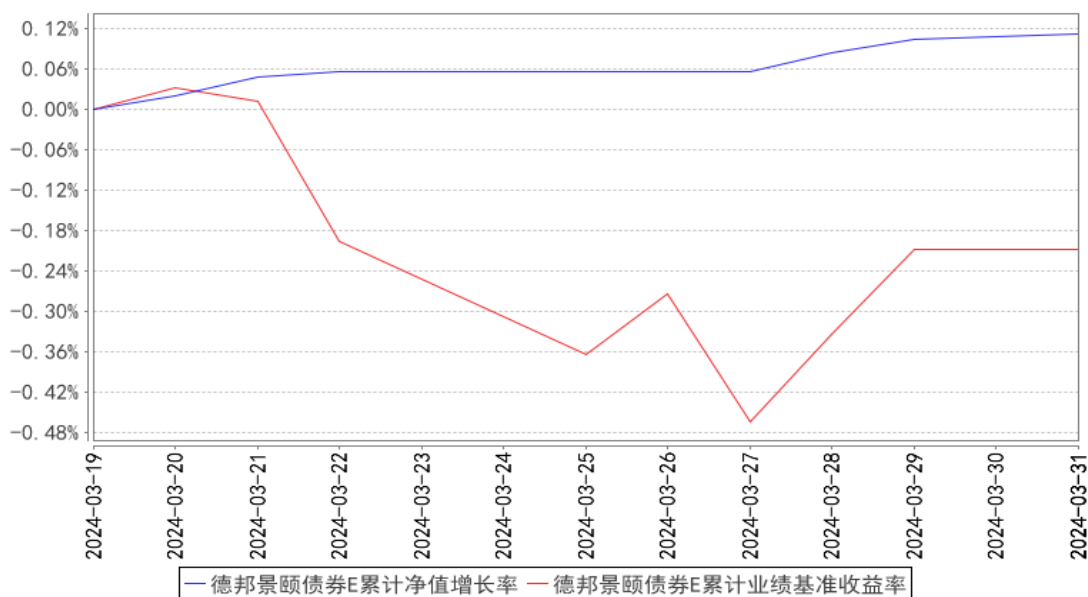
德邦景颐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景颐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景颐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 1、图 2 所示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增加 D 类、E 类基金份额类别，图 3、图 4 所示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吴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5 日	-	8 年	硕士，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三部（量化）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6 日	-	4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年初以来供需不匹配带来的资产荒叠加货币宽松预期共同带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行情超出市场预期，债市收益率突破 2002 年 6 月以来低点。具体来看，年初降准预期带动长端收益率下行突破 2.5%，随后受特别国债发行带来的政策加码担忧，收益率小幅回调，1 月末央行意外降准 50bp，短端明显下行，叠加权益表现偏弱，债市情绪较好；节前中央汇金增持 ETF，市场观望情绪升温债市小幅回调，至春节前 10 年期国债活跃券最低下行至 2.4% 附近；节后资金面在

央行呵护下整体平稳，5 年 LPR 的非对称下调市场解读偏利多，基本面进入数据真空期但复工开工等高频数据偏弱，叠加机构配置行为较积极，债市表现强势，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下行至 2.35% 附近，超长端一度下行突破 MLF 利率；跨月期间两会召开在即，止盈观望情绪浓厚，债市有明显回调，会议召开后政策力度未超预期叠加央行释放宽松信号，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至 2.2675%、创年内新低；后在央行调研农商行、特别国债发行节奏和发行方式、人民币汇率压力、经济数据屡超预期等扰动下，市场逐渐出现一定分歧进入盘整阶段，10 年国债在 2.3% 附近震荡。全季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26.52bp 至 2.2901%，1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5.71bp 至 1.7225%；3 年 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140.9bp 至 3.3961%，5 年 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163.6bp 至 4.3058%；5 年 AA-二级资本债下行 59.37bp 至 3.3016%，1 年 AA-二级资本债下行 54.47bp 至 2.6249%。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以配置债券资产为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挖掘较高性价比的信用债，少量进行利率波动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景颐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0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5%；德邦景颐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5%；德邦景颐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29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1%；德邦景颐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2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6,162,383.32	99.05
	其中：债券	926,162,383.32	99.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1,731.57	0.76
8	其他资产	1,771,688.17	0.19
9	合计	935,025,803.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817,453.82	8.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441,500.55	10.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441,500.55	10.81
4	企业债券	9,063,287.89	1.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4,990,948.99	26.88
6	中期票据	391,475,614.67	53.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8,403,534.43	10.81
9	其他	113,970,042.97	15.71
10	合计	926,162,383.32	127.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 国开 08	560,000	58,016,795.63	8.00
2	809130	24 天津 03	410,000	41,685,954.64	5.75
3	240001	24 附息国债 01	400,000	40,539,442.62	5.59
4	112409072	24 浦发银行 CD072	400,000	39,204,172.13	5.40
5	112410050	24 兴业银行	400,000	39,199,362.30	5.40

		CD050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因存在贷款“三查”不到位、严重不尽职；通过不正当方式虚增存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签章的重要资料；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授信业务未落实担保条件，押品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未按规定在发票原件上加注，贴现业务授信前调查不尽职，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授信后检查不到位，未发现贴现资金回流至开票人账户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个人经营性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向购买主体结构未封顶住房的个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放款放款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尽职，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的放款前提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未

取得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资料；损坏金融许可证；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未按要求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保险代理销售人员未进行执业登记开展销售活动；多次迟报周期性报表、报告；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因存在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代替客户操作购买保险；违规办理同业业务，违规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转嫁成本，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未按规定开展代销理财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违反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贷前、贷中、贷后调查不尽职审查不尽职：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和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以及贷后管理不尽职、未和借款企业共同承担保险费；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掩盖风险资产，转嫁经营成本，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管理不到位；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超过规定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未经同意查询企业信贷信息；投前调查及投后管理不尽职，理财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现金清分外包风险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现金清分外包活动监督检查失职；现金管理活动严重不审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9.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71,388.23
6	其他应收款	0.10
7	其他	-
8	合计	1,771,688.1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德邦景颐债券 D	德邦景颐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63,177.43	232,094,787.9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744,407.01	2,141,704,477.88	184,854.59	463,384.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063,858.46	1,753,655,181.4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43,725.98	620,144,084.30	184,854.59	463,384.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德邦景颐债券 D	德邦景颐债券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014,976.92	-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4,357,941.67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6,288,260.21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7,084,658.38	-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80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基金转换入	2024-03-18	4,087,141.41	4,376,919.74	-
2	基金转换入	2024-03-18	10,270,800.26	10,999,000.00	-
3	基金转换(出)	2024-03-28	-6,288,260.21	-6,740,938.43	-
合计			8,069,681.46	8,634,981.31	

注：序号 3 基金转换（出）交易份额，其中-4,833,687.87 份适用费率为 0.05%，-1,454,572.34 份适用费率为 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3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E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